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乙方): 上海上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关闭化工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关闭化工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常招采公标2020003)
- 2、采购内容: 关闭化工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
- 3、项目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之前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023,400.00 (小写), 壹佰零贰万叁仟肆佰元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括现场踏勘、布点方案编制、前期准备、采样送样、检测分析、成果集成、专家评审等各种工作经费和服务费用, 以及食宿、差旅、税金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和工作标准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提交成果
每个遗留地块单独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需附专家评审意见。
- 3、工作标准
 - 3.1 项目内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符合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的相关技术要求。
 - 3.2 初步调查报告需至少邀请 3 位专家库专家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需经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 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 (二)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 (四)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 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工程结束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各执2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供应商): 上海上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西路28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1100弄东鼎国际大厦A座1505-15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婷婷

2020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7日



见证方: 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

2020年10月17日

